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1)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2)恢復買賣

###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9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嘉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1%。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收到Vigor Onlin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64.33%之控股股東，附有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Vigor Online已就出售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批准。因此，本公司宣佈，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且根據上市規則，已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其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買方： 宏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萬忠波先生及劉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協議前並無持有任何嘉輝股份。
- 賣方：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乃根據買賣協議而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 買方擔保人： 萬忠波先生及劉佳女士。買方擔保人乃根據買賣協議而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 銷售股份： 賣方實益擁有之140,000,000股嘉輝股份，相當於嘉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1%。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以不附帶留置權、索償、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出售。概無對銷售股份之其後出售施加任何限制。
- 代價： 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之294,000,000港元。代價相當於每股嘉輝股份2.1港元。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收購嘉輝股份之代價、嘉輝資產淨值及嘉輝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達至。
- 每股嘉輝股份2.1港元較：
- (a) 每股嘉輝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80港元折讓約25.00%；

- (b) 每股嘉輝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844港元折讓約26.16%；及
- (c) 每股嘉輝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2港元（根據嘉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87,808,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72,860,000股嘉輝股份計算）溢價約47.89%。

經考慮對嘉輝當前市價之折讓、對每股嘉輝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對本集團銷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即每股嘉輝股份1.5港元）之溢價，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預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7日內完成進行。

緊隨完成後，賣方仍持有18,010,000股嘉輝股份（相當於嘉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就處理有關餘下嘉輝股份制定計劃或意向（包括本公司是否將接納買方向嘉輝股東提出之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於完成全面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以每股1.50港元配售3,000,000股嘉輝股份，以恢復嘉輝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每股2.10港元配售40,000,000股嘉輝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獲買方接洽以較本公司收購嘉輝股份之價格（即每股1.50港元）大幅溢價之收購價收購銷售股份。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公司錄得84,0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294,000,000港元與原收購成本210,000,000港元（即每股嘉輝股份1.5港元）之差額）之溢利（須經審核）。鑑於本集團仍處於評估嘉輝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之過程中，且出售事項賦予本集團於短時間內及在當前經濟環境不明朗情況下以可觀溢利而退出於嘉輝之投資之出路，故董事會相信，訂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為本公司物色投資機會（儘管現時尚未確定），令其收益基礎多元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借貸及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

鑑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後，嘉輝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嘉輝之資料

嘉輝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嘉輝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塗料生產及石化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以下為嘉輝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嘉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嘉輝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嘉輝集團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9,830	335,697	317,066
除稅前溢利	39,282	18,230	26,573
除稅後溢利	33,564	14,904	23,226
資產淨值	387,808	391,168	400,227
總資產	587,806	565,734	590,179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收到Vigor Online（其為持有附有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358,148,3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約64.3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Vigor Online已就出售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批准。因此，本公司宣佈，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且根據上市規則，已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其股份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全面收購」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有關收購嘉輝之全部股份之全面收購
「嘉輝」	指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嘉輝集團」	指	嘉輝及其附屬公司
「嘉輝股份」	指	嘉輝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宏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萬忠波先生及劉佳女士各自擁有50%
「買方擔保人」	指	萬忠波先生及劉佳女士
「銷售股份」	指	於嘉輝之140,0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